

#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(114.11.18)

- 一、本系為遭遇急難學生，提供適切慰問和協助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核發急難慰問金。
  - (一) 本系學生發生急難者，視情形每次發給最高 1,000 元慰問金。
  - (二) 重殘慰問金：本系學生事故重殘，視情形最高發給 3,000 元慰問金。
  - (三) 喪亡慰問金：本系學生事故死亡最高發給家屬 10,000 元慰問金。
  - (四) 其他：申請之慰問金額，若因應實際情形，須增加額度者，由系主任核定之。
- 三、為顧及急難救助之精神，申請時間採隨到隨受理方式辦理；惟最遲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系辦提出。若有特殊原因致未能於期限內提出，經系主任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急難救助金之申請，應由學生本人（或其親屬）、導師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經導師或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送交系所辦公室造冊核發。同一事由以慰問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項急難扶助金由本系師生、家長、個人、社會福利機構或相關團體捐款支應，若經費不足時，即暫停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